

一、宣導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案將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適度放寬對於「公職人員關係人交易行為之禁止」，其中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前經法務部公告草案訂為「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會計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為貫徹本法兼顧契約自由與公共利益衡平之意旨，暨有效防免國軍人員遭受裁罰，請各單位落實下列預警作為：

- (一) 辦理小額採購申購階段文件（表單）應載明「交易廠商名稱」及「登記負責人姓名」，並於表件適當處加註提示警語（範例於本通報最末），逐案提醒具迴避義務之核閱主官（管）留意購案交易對象是否為其關係人。
- (二) 結合現有小額採購控管措施，針對「交易對象（含登記負責人姓名）」、「單次交易金額」與「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等控制重點，自行建立控管機制，俾免採購交易對象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本法之適用，進而維護公職人員應有權益。

二、近期案例：

任職本部○軍○○○上校，於擔任隊長期間，多次核定該單位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之金額，逕向其擔任花店負責人之二親等胞姐訂購或租借花卉；嗣於辦理隊慶活動期間布置場地採購花卉案遭人檢舉，經法務部以違反本法修正前規定裁罰50萬元。

(一) 法規依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

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二) 小叮嚀

- 1、本案例雖發生於本法修正前，惟年度內同一交易對象累計金額恐逾上開修正後但書所定之「10 萬元」上限，請特別注意。
- 2、按本法所規範者，除「**關係人交易行為禁止義務**」外，尚有「**迴避義務**」；上揭案例事實，涉案人除違反「**關係人交易行為禁止義務**」外，復因**親自批核**相關花卉買賣與租借採購之請購及驗收程序，同時違反「**迴避義務**」。

三、宣導附件：

- (一) 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法廉字第 10705011450 號函及相關宣導摺頁，共 3 頁。
- (二)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14 日廉利字第 10705011650 號函及相關說明文件，共 30 頁。

四、警語加註範例

提醒：

本案之採購交易對象不得為本機關服務或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且同一會計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在此限。